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老百姓”）委托，担任老百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准则 26 号》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老百姓本次交易实施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老百姓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书及摘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老百姓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6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6
（四）支付方式及来源.....	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一）收购百缘药房 12 家门店相关资产.....	8
（二）收购杏林医药 27 家门店.....	8
营业收入.....	8
（三）收购福寿堂 34 家门店.....	8
（四）收购敬一堂 46 家门店.....	9
（五）收购南方大药房 100%股权.....	9
（六）收购兰州惠仁公司 65%股权.....	9
（七）收购扬州百信缘公司 65%股权.....	9
（八）收购天津公司 49%股权.....	9
（九）收购郴州公司 49%股权.....	10
（十）收购广西公司 49%股权.....	10
（十一）上述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累计计算.....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办理状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3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老百姓/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3
本次交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 49%的少数股东股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49%的少数股东股权
报告书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核查意见	指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郴州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广西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天津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杏林医药	指	安阳市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福寿堂	指	湖南福寿堂大药号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敬一堂	指	天津敬一堂药店有限公司
兰州惠仁公司	指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百信缘公司	指	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百缘药房	指	马鞍山市百缘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南方大药房	指	武汉市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郴州公司 49%股权、广西公司 49%股权。老百姓拟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 17.1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 16.20%股权。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出让方	受让方
郴州公司 49%股权	李琳（31.85%） 管静玲（17.15%）	老百姓
广西公司 49%股权	李琳（16.40%） 管静玲（16.40%） 曹斌（16.20%）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对标的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开元评估对郴州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92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广西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91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果，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的最终评估值分别为 32,397.45 万元和 59,013.15 万元，郴州公司 49%股权、广西公司 49%股权的最终评估值分别为 15,874.75 万元、28,916.44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郴州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74.75	15,762.78
广西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16.44	27,770.09

（四）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老百姓以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70%扣除本次转让乙方应缴纳的全额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标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登记至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3,532.8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老百姓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老百姓持有郴州公司 51%股权、持有广西公司 51%股权，拟分别收购上述公司少数股东所持 49%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在老百姓未担任董事且与现任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现任董事无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由于交易对方曹斌在上市公司持有 46,500 股股权，因此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无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交易对方管静玲的配偶邓传雄在上市公司持有 12,500 股股权，因此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9 月，老百姓之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 2,341 万元收购百缘药房 12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 年 10 月，老百姓之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以 5,665 万元收购杏林医药 27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 年 11 月，老百姓以 5,000 万元收购福寿堂 34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 年 11 月，老百姓之子公司天津公司以 3,050 万元收购敬一堂 46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 年 11 月，老百姓之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以 4,573.37 万元收购南方大药房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老百姓以 34,840 万元收购兰州惠仁公司 6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惠仁公司资产总额 24,661.22 万元，资产净额 4,381.37 万元；2014 年，兰州惠仁公司营业收入 52,183.49 万元。

2016年5月,老百姓以13,000万元收购扬州百信缘公司65%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扬州百信缘公司资产总额10,079.17万元,资产净额2,174.73万元;2014年,扬州百信缘公司营业收入19,134.76万元。

2016年8月,老百姓以16,066万元收购天津公司49%少数股东股权。2014年12月31日,天津公司资产总额10,079.17万元,资产净额5,855.25万元;2014年,天津公司营业收入27,339.91万元。

本次交易,老百姓拟向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31.8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17.1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16.2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百缘药房、杏林医药、福寿堂、敬一堂、南方大药房、兰州惠仁公司、扬州百信缘公司、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一) 收购百缘药房 12 家门店相关资产

单位: 万元

科目	百缘药房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	2,341	2,341
资产净额	161		2,341
营业收入			

(二) 收购杏林医药 27 家门店

单位: 万元

科目	杏林医药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5	5,665	5,665
资产净额	465		5,665
营业收入			

(三) 收购福寿堂 34 家门店

单位: 万元

科目	福寿堂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3	5,000	5,000
资产净额	823		5,000
营业收入			

(四) 收购敬一堂 46 家门店

单位：万元

科目	敬一堂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资产总额	150	3,050	3,050
资产净额	150		3,050
营业收入			

(五) 收购南方大药房 100%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南方大药房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资产总额	6,662.39	4,573.37	6,662.39
资产净额	446.28		4,573.37
营业收入	7,307.95		7,307.95

(六) 收购兰州惠仁公司 65%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兰州惠仁公司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资产总额	24,661.22	34,840	34,840
资产净额	4,381.37		34,840
营业收入	52,183.49		52,183.49

(七) 收购扬州百信缘公司 65%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扬州百信缘公司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资产总额	10,079.17	13,000	13,000
资产净额	2,174.73		13,000
营业收入	19,134.76		19,134.76

(八) 收购天津公司 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天津公司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31 日		
资产总额	9,490.71	16,066	16,066
资产净额	5,855.25		16,066
营业收入	27,339.91		27,339.91

(九) 收购郴州公司 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郴州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67.09	15,762.78	15,762.78
资产净额	2,450.26		15,762.78
营业收入	12,574.89		12,574.89

(十) 收购广西公司 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广西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49.83	27,770.09	27,770.09
资产净额	11,374.23		27,770.09
营业收入	35,527.15		35,527.15

(十一) 上述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科目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的累计数	老百姓	财务指标占比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157.26	353,970.46	36.77%
资产净额	128,068.24	209,566.85	61.11%
营业收入	154,068.15	394,287.72	39.08%

注：老百姓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包含了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 101,002.77 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老百姓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 61.11%，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老百姓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6年8月18日，老百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老百姓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8月25日，老百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老百姓明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9日，老百姓与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老百姓以自有资金43,532.87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合计持有的郴州公司49%股权和广西公司49%股权。

2016年9月12日，老百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方案的议案。老百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9日，老百姓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8日和21日，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已将其持有的郴州公司49%股权和广西公司49%股权过户至老百姓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老百姓已向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16年11月30日，老百姓、李琳、管静玲、曹斌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等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和21日，老百姓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股权过户事宜，广西公司49%股权和郴州公司49%股权已过户至老百姓名下。

（三）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老百姓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标的股权资产交割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11 月 21 日），在此期间内，老百姓经过核查标的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的经营业绩均为盈利，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老百姓直接控制管理，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今年业绩逐步提高，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承诺函，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归属于老百姓。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割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等信息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老百姓副董事长石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老百姓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议案在老百姓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016 年 9 月 12 日，房秋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举周正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7 日，谷一青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老百姓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 年 11 月 8 日，老百姓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周霞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唐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老百姓副总裁职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期间老百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调整的情况，上述人员变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关。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老百姓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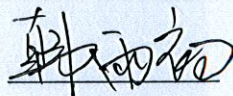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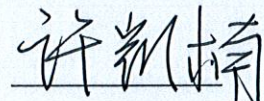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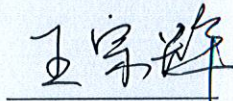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主办人签名：


韩雨初


许凯楠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宗辉

